

# 常州市武进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管理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研究起草和组织实施本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范性文件。

2、编制房屋征收年度计划，编制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组织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组织实施区政府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负责征收补偿费用的审核、支付、结算、监管，完成区政府委托的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

3、负责调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争议；负责房屋征收复议和诉讼的答复与应诉工作；负责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搬迁。

4、负责对镇（街道、开发区）房屋征收、安置房建设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

6、会同相关部门调研、起草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的相关政策，做好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管理与监督工作。

7、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科、征收动迁科、安置管理科、政策法规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

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武进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本级。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平稳推进征迁项目。2018 年全区完成签约面积 132.51 万平方米，签约民房 1575 户，企业 201 家，民房签约率达到了 99%。项目主要涉及中心城区梅家村地块、中蒋村地块、武柴厂及周边地块、牛塘镇世蒂爱斯项目以及省重点项目常宜高速、苏锡常南部通道等。

2、扎实推进安置及办证工作。一是保障安置工作，全力推进全区安置分配，加快在外过渡户安置，缓解区级财政负担，全年共安置在外过渡户 3542 户，在春节前还可安置 353 户，基本完成 2015 年前拆迁项目过渡户的安置目标，圆满完成安置 3296 户的年度任务。二是配合安置房权证办理。共完成聚湖家园三期、龚家名园、邱墅家园、长虹家园、府北新村、晓柳安置小区六个安置社区的安置房权证办理工作，全年已办理 5271 套安置房权证，超额完成了 5000 套的年度目标。

3、严格执行征迁政策。坚持“全区一个政策，一把尺子量到底”的原则，不断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坚持落实“八公开一监督”制度，做到程序到位、补偿到位、保障到位。一是把握好项目的审批关，严格审查实施方案，全年共完成 19 个拆房项目的备案管理；二是把握好实施过程坚持阳光操作，通过流程目录并配套样本文件的形式，规范了征迁工作操作流程；三是把握好资金的拨付流程，确保补偿款零拖延；四是把握好资料规范收集工作，通过年度考核对全区征迁项目档案管理工作严格检查。



**4、尽力化解征迁矛盾问题。**一是强化信访服务意识。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及时反馈答复，共接待 55 次群众来访登记，督查调处事项 21 起，目前大部分事项已基本妥善处理完毕。搭好沟通平台，向群众做好政策解释宣传工作，主动信息公开 6 件，共答复各类信息咨询件 38 件。**二是**应对征迁诉讼案件。针对永安河拓浚整治项目、湖塘镇随园地块项目中涉及的行政诉讼案件，我办积极与区法制办、区国土局、湖塘镇、高新北区沟通衔接，认真研究案情，整理应诉资料，目前涉及的 6 起行政诉讼案件一审全部胜诉，其中 4 起正在省高院进入二审阶段，2 起省高院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三是**化解历史疑难问题。不遗余力持续破解历史遗留问题，采取“区镇联动”方式，不断加大征迁难点问题的攻坚力度，协助责任单位合力攻坚，寻求突破，全年共化解了历史遗留问题 43 户，中心城区核心区所有征迁问题基本得到解决，确保了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

**5、不断彰显基层党建在征迁工作中的凝聚力。**一是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根据《武进区征收办关于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实施方案》的部署，认真开展了三次集中学习，三次集中调研，三次集中讨论，形成三篇调研报告，上报信息稿 32 篇。**二是**做好“阳光扶贫”工作。发动全办上下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工作中，主动对接礼嘉镇大路村委，共结对帮扶 14 户贫困家庭，深入贫困户家中走访 4 次，发放扶贫物资 6 万余元，已全面完成脱贫工作。**三是**创新党建工作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基层组织在房屋征迁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有力促进依法征迁、和谐征迁，我办党组和湖塘镇党委尝试探索基层党建与房屋征收工作有机结合、协同推进的新模式，在湖塘梅家村及周边地块旧城改建项目

中建立临时党支部，与被征收群众“零距离”、“面对面”沟通，帮助矛盾调解，促进政策解读，在现场设立纪检举报箱，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第二部分 本部门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一至表十二附后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51.7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2万元，增长0.4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其中：

#### （一）收入总计451.7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451.7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22万元，增长0.4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单位职工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武进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武进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开展



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武进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武进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本单位无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单位无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 **(二) 支出总计451.76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48万元,主要用于党员活动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0.48 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党员活动经费科目。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7.16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参公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长0.72万元,增长11.1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

3. 城乡社区（类）支出375.18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参公事业单位开展经济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51万元，降低0.4%。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开支等。

4. 住房保障（类）支出68.94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53万元，增长3.8%。主要原因是2018年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

6.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合计451.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1.7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 0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支出合计451.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4.09万元，占82.81%；项目支出77.67万元，占17.19%；经营支出0



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51.7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2万元，增长0.4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单位职工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451.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2万元，增长0.4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单位职工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2.89万元，支出决算为45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社会保障缴费（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增加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党员活动经费科目。

#####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

算为4.54万元，支出决算为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 （三）城乡社区（类）

1. 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9.17万元，支出决算为37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3.79万元，支出决算为2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5.44万元，支出决算为2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35万元，支出决算为17.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职工购房补贴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4.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0.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23.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1.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2万元，增长0.4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缴费基数随工资变动调整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2.89万元，支出决算为45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社会保障缴费（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增加以及政策性调整计提比例等。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4.0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0.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

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23.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无。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无。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无。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没有，主要原因无。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0.21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无。外事接待支出主要为接待无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接待无。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4.65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原则，压缩接待次数规模，减少相关开支；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单位业务指导和兄弟单位交流学习，业务调研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41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单位业务指导和兄弟单位交流学习，业务调研等。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71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上级单位业务指导和兄弟单位交流学习等费用增加。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8个，参加会议20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区拆迁工作会议，项目推进协调等。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2.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1.03万元，主要原因为拆迁安置政策业务培训费用有所增加等；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8个，组织培训1400人次。主要为拆迁安置业务政策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

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26万元，比2017年增加13.21万元，增长131.44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参公单位人员交通包干费。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党员活动经费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缴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

八、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日常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发放租金补贴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主要用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